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對可換股票據之  
兌換價作出調整**

董事宣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因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由每股股份0.1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99港元。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27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如有))之條款，由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 Gain Alph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向 Gain Alpha 發行4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故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兌換價」)已根據其條款由每股股份0.1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99港元。有關兌換價之調整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經調整兌換價將由本公司將予委聘之專業顧問核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劉順興先生、蔡東豪先生、陳錦坤先生、黃凡先生及楊向陽先生(各為執行董事)、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